

在租住房子的時候，租客同意簽署一份為期6個月或12個月的租約。

如果你決定在租約期滿後搬走，你必須要給經紀或房東14天書面通知。

你一定要確定通知書上有寫明你想搬走的日期。記住留一份通知書存底，並且記下寄出或送信的日期。

那如果你想繼續住下去呢？

在租約完結後，如果你想繼續住下去的話，你可以重新簽署一份新的租約，不過你不一定需要這樣做。

如果你不想續約，並且想搬走的話，你一定要給經紀或房東21天的通知。

你必須繼續交租，直至通知書上的最後日期完結為止。

那如果你想租約完結前搬走呢？

你這樣做會違反租約。

你一定要盡快通知經紀或房東。

在經紀或房東找到新租客之前，你可能需要繼續付房租。

他們也可能要你支付找新租客的額外費用，例如：房租、廣告費和續租費。

不過，如果你的租約包括「單方終止合約費」，你只需要付相關的費用就可以。

房東一定要盡快找到新租客。

有時你可以在不用付額外費用的情況下終止租約。

例如：

- 如果你接受了公共房屋
- 如果你要搬進老人院

- 如果你對屋子裡同住的某個人有Apprehended Violence Order (AVO) (終止暴力令)
- 如果房東想把房子賣掉，又沒有在你簽署租約時預先通知。

如果房東和租客都同意的話，租約可以隨時終止。

你可以怎樣取回房租押金？

當你簽署租約時，你付了相等於4個星期租金的房租押金。

如果房子的狀況在你搬離後跟搬進去之前是一樣，你又沒有欠房東任何錢的話，你應該可以全數取回房租押金。

在你搬離房子後，經紀或房東會作一次最後檢視。

他們會使用房屋狀況報告書來檢查損毀或需要清潔的地方。

租客不需要負責因為每日使用而導致的損毀，例如廚房工作台或地毯等等。

如果你把房子弄得很骯髒或者狀況不好的話，你可能不會全數取回房租押金。

你可以叫經紀或房東填寫一份Claim for refund of bond money表格，然後自己把表格遞交到Fair Trading。

如果你不能跟你的經紀或房東達成共識，你可以向Tenants Advice and Advocacy Services (TAAS) (租客意見和擁護服務署)尋求幫助。

或者向Tribunal申請裁決。

如要更多關於租客權利和責任的資料請瀏覽Fair Trading 網站www.fairtrading.nsw.gov.au

或致電13 32 20。

如需要翻譯員請致電131 450。